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承辦人：黃家峙
電話：037-331910 分機 154
傳真：037-337611
電子郵件：mg03@m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000085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市民字第1100008526B-公告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勝利字第56號、勝利字第57號、勝利字第58號、勝利字第59號，因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租期屆滿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本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結果公告30日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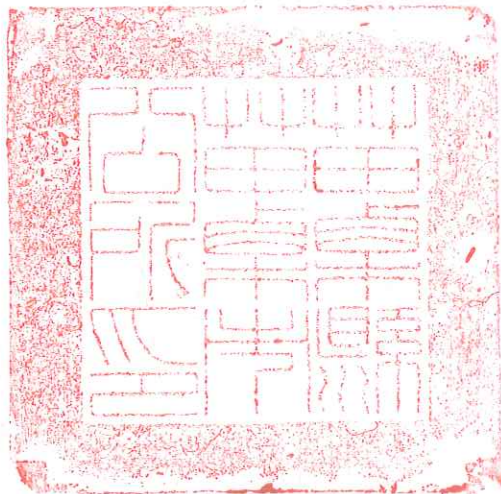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苗栗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民政課

市長 邱鎮軍 請假
主任秘書 邱宗密 代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0000852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0日止。
- 三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附。

市長邱鎮軍

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土地坐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註
			段	小段	地號		
勝利字第56號	連鏜明	劉志猷	勝利		1647-1	0.0746	
勝利字第57號	連鏜明	邱文雄. 邱文美. 邱文英. 許博彰. 劉思吟. 劉思余. 劉思沅. 邱正宏. 邱正鵬. 邱曉鵬. 劉志猷	勝利		1647-2	0.0291	
勝利字第58號	連鏜明	邱文雄. 邱文美. 邱文英. 劉思吟. 劉思余. 劉思沅. 邱正宏. 邱正鵬. 邱曉鵬. 劉志猷. 魏家香. 邱正仁. 邱孟嫻. 邱芸庭. 邱正慈	勝利		1750-2	0.0140	
			勝利		1750-5	0.0043	
			恭敬		393	0.0026	
勝利字第59號	連鏜明	劉俊輝 許博彰	勝利		1750-1	0.0208	
			勝利		1750-3	0.0006	
			勝利		1750-4	0.0089	